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保留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i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責任聲明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應採取之行動 .....	5
推薦建議 .....	5
一般事項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企管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梁曉進先生  
陳班雁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耀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陳義成先生  
安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時。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6,635,001,932股。在通過建議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327,000,386股股份，即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董事現無計劃發行根據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以外之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其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須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局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局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7(1)條，安靜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安靜女士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3)條，王耀民先生及陳義成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耀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王耀民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關連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倘購回授權獲通過，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6,635,001,932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63,500,1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三月	0.022	0.015
四月	0.019	0.014
五月	0.017	0.014
六月	0.016	0.014
七月	0.017	0.014
八月	0.016	0.012
九月	0.014	0.012
十月	0.014	0.012
十一月	0.013	0.010
十二月	0.015	0.012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020	0.014
二月	0.018	0.015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5	0.013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88%	27.64%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1)	24.88%	27.64%
向心 (附註1)	24.88%	27.64%
龔青 (附註1)	24.88%	27.6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18.63%	20.70%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2)	18.63%	20.70%
Chen Darren (附註2)	18.63%	20.70%
陶雪娟 (附註3)	18.63%	20.70%

附註：

1.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our Sky」) 乃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onour 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及其配偶龔青女士各自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50%股份，彼等均為該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Honour Sk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Top Ten」)擁有40%權益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先生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陶雪娟女士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王耀民先生

王耀民先生(「王先生」)，52歲，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曾於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多年，後從事國際貿易及項目投資，曾投資過生物制藥、交通公路、礦產資源、房地產業等行業，具有豐富的產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均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安靜女士

安靜女士(「安女士」)，41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並為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

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安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女士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均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安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陳義成先生

陳義成先生(「陳先生」)，58歲，持有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大陸商業、電視傳媒業從業40年，對電視媒體的商業運營有著豐富經驗。彼現為廣東省藝術家協會理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加入本公司。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將遵從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津貼每年3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按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均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有關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倘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確定上述法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有關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耀民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其董事職務，王耀民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